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主席）

執行董事：

李宗先生

李聯煒先生，J.P.

梁乃洲先生

許起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卓盛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

卓盛泉先生

秘書

侯達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24樓

股份代號

65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賬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概要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6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7
補充財務資料	22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24
業務回顧及前景	27
附加資料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 (主席)

執行董事

李宗先生

李聯煒先生, J.P.

梁乃洲先生

許起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卓盛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

卓盛泉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區肇良先生

秘書

侯達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一座24樓

股份代號

655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62,178	232,311
銷售成本		(671,817)	(169,370)
溢利總額		90,361	62,941
行政開支		(40,788)	(39,277)
其他經營開支		(19,973)	(12,796)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72,522)	8,006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 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20,483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撥回		—	10,86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42,922)	50,225
融資成本		(2,068)	(1,84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886)	(4,2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876)	44,100
稅項	5	(1,270)	(414)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虧損)		(49,146)	43,686
少數股東權益		430	53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48,716)	44,220
中期分派		20,202	20,20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3.6)	3.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中期分派		1.5	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8,387	60,893
固定資產		10,164	5,004
投資物業		19,711	16,750
發展中物業		58,83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936	48,544
投資證券	7	175,690	171,867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8	188,696	156,081
		<u>558,416</u>	<u>459,139</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04,401	91,888
其他投資證券	9	1,312,215	1,033,89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13,414	330,369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365,124	430,5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4,036	1,335,116
		<u>2,789,190</u>	<u>3,221,821</u>
總資產		<u>3,347,606</u>	<u>3,680,960</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346,829	1,346,829
儲備	12	1,388,226	1,474,494
		<u>2,735,055</u>	<u>2,821,323</u>
少數股東權益		<u>30,677</u>	<u>24,79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108,518	10,000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4	470,456	822,042
應付稅項		2,900	2,802
		<u>581,874</u>	<u>834,844</u>
總權益及負債		<u>3,347,606</u>	<u>3,680,960</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概要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2,821,323	2,779,797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2,626	—
折算海外機構財務報告書之匯兌差額	227	(143)
未於簡明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2,824,176	2,779,65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48,716)	44,220
回購股份	—	(2,965)
二零零二年末期分派，已宣派	—	(40,405)
二零零三年末期分派，已宣派	(40,405)	—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2,735,055	2,780,50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404,552)	856,717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96,521)	49,325
融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57,841	(46,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43,232)	859,82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1,335,116	525,228
匯兌調整	2,152	(6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036	1,384,986
附註：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5,116	525,228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存款	—	309,2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335,116	834,449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格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經營性質分開組建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c)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d)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e) 保險業務分部從事包銷一般保險業務；
- (f) 資訊科技分部從事發展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及出租物業。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6,276	703,688	36,155	9,723	4,719	-	1,617	-	762,178
分部間	507	-	-	-	-	-	163	(670)	-
總計	<u>6,783</u>	<u>703,688</u>	<u>36,155</u>	<u>9,723</u>	<u>4,719</u>	<u>-</u>	<u>1,780</u>	<u>(670)</u>	<u>762,178</u>
分部業績	<u>6,193</u>	<u>(28,379)</u>	<u>2,579</u>	<u>3,809</u>	<u>(115)</u>	<u>(6,301)</u>	<u>(2,138)</u>	<u>-</u>	<u>(24,352)</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2,050)	(836)	-	(20,638) (2,886)
除稅前虧損									(47,876)
稅項									(1,270)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虧損									(49,146)
少數股東權益									43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48,716)</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20,725	167,723	22,139	6,968	12,773	—	1,983	—	232,311
分部間	268	—	—	—	—	—	—	(268)	—
總計	<u>20,993</u>	<u>167,723</u>	<u>22,139</u>	<u>6,968</u>	<u>12,773</u>	<u>—</u>	<u>1,983</u>	<u>(268)</u>	<u>232,311</u>
分部業績	<u>20,568</u>	<u>42,477</u>	<u>(2,005)</u>	<u>1,024</u>	<u>(160)</u>	<u>(2,201)</u>	<u>9,716</u>	<u>295</u>	<u>69,714</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2,625)	(1,653)	—	(4,278)
除稅前溢利									44,100
稅項									(414)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溢利									43,686
少數股東權益									534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溢利淨額									<u>44,220</u>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管理之收入總額、保險業務之保險金總額、股息收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減去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財務投資	6,276	20,725
證券投資	703,688	167,723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36,155	22,139
銀行業務	9,723	6,968
保險業務	4,719	12,773
其他	1,617	1,983
	<u>762,178</u>	<u>232,311</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3. 營業額 (續)

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所得之營業額。銀行業務應佔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356	5,626
利息支出	(868)	(836)
佣金收入	4,577	1,766
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	658	412
	<u>9,723</u>	<u>6,968</u>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上市	6,152	2,945
非上市	88	—
利息收入(附註a):		
上市投資	—	8,904
非上市投資	—	3,546
其他	6,276	11,661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48,167)	13,090
非上市	2,092	2,459
其他投資收入:		
上市	10,315	2,375
非上市	4,571	187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上市	—	12,946
非上市	—	7,537
折舊:		
銀行業務	(392)	(190)
其他	(1,070)	(759)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附註b)	(2,182)	(1,620)

附註:

(a) 該等款項不包括與本集團銀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b) 期內確認之商譽攤銷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賬「其他經營開支」一項中。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期內支出：		
海外	660	414
聯營公司：		
香港	610	—
期內總支出	<u>1,270</u>	<u>414</u>

由於本集團運用以往期間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海外稅項乃根據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48,7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44,220,000港元）；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1,346,829,00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1,349,134,000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內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7. 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票證券·按成本值：		
於香港上市	28,750	28,750
非上市	154,060	154,060
	182,810	182,810
非上市股票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20,000)	(20,000)
	162,810	162,810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5,413	5,413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值	7,467	3,644
	175,690	171,867
上市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值	39,790	41,400
投資證券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企業	162,810	162,810
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	3,165	3,165
企業	2,248	2,248
	5,413	5,413

8.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由於銀行與非銀行業務之性質有異，故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在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中分別呈列。以下有關銀行業務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澳門華人銀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書編製。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a)	86,128	254,80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在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5,584	368,320
其他投資證券	(b)	25,977	13,646
貸款及其他賬項	(c)	161,312	156,079
持至到期日證券	(d)	9,350	9,672
固定資產	(e)	26,665	27,057
		325,016	829,581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27,426)	(666,290)
其他賬項及準備		(8,894)	(7,210)
		(136,320)	(673,500)
		188,696	156,081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8.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附註：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結餘	86,128	219,402
國庫票據	—	35,405
	86,128	254,807

(b) 其他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按市值：		
香港	2,019	—
海外	723	—
	2,742	—
債務證券：		
於香港以外上市，按市值	8,603	13,646
非上市，按公平值	10,737	—
	19,340	13,646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3,895	—
	25,977	13,646
其他投資證券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企業	2,742	—
債務證券：		
企業	11,549	13,64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791	—
	19,340	13,646

(c)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163,893	156,643
其他賬項	1,696	3,190
應計利息	773	1,296
呆壞賬準備	(5,050)	(5,050)
	161,312	156,079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8.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c)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不良貸款指利息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總額(已扣除暫記利息),重新安排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安排貸款	<u>3,479</u>	<u>3,464</u>
所持抵押品之市值	<u>3,631</u>	<u>3,627</u>

(d) 持至到期日證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經攤銷後成本: 於香港以外上市	<u>9,350</u>	<u>9,672</u>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u>10,574</u>	<u>10,891</u>
持至到期日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u>9,350</u>	<u>9,672</u>

(e)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047</u>	<u>5,267</u>	<u>30,314</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	3,236	3,257
期內撥備	<u>125</u>	<u>267</u>	<u>392</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46</u>	<u>3,503</u>	<u>3,64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4,901</u>	<u>1,764</u>	<u>26,66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26</u>	<u>2,031</u>	<u>27,057</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9. 其他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按市值：		
香港	450,652	274,979
海外	40,097	10,503
	<u>490,749</u>	<u>285,482</u>
債務證券：		
上市，按市值		
香港	—	8,441
海外	249,638	287,614
非上市，按公平值	149,961	211,800
	<u>399,599</u>	<u>507,855</u>
投資基金：		
於海外上市，按市值	208,477	—
非上市，按公平值	213,390	240,553
	<u>421,867</u>	<u>240,553</u>
	<u>1,312,215</u>	<u>1,033,890</u>
其他投資證券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公用事業機構	3,850	8,86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3,043	123,220
企業	393,856	153,400
	<u>490,749</u>	<u>285,482</u>
債務證券：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940	16,94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7,732	199,957
企業	215,001	275,702
其他	57,926	15,248
	<u>399,599</u>	<u>507,855</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40,865	274,775
30日以內	43,843	10,313
31至60日以內	—	238
61至90日以內	—	400
91至180日以內	—	839
超過180日	—	11,887
	84,708	298,452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發票一般須於90日內支付。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賬齡逾180日之未償還結餘包括有關本集團保險包銷業務之應收索賠，與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內之應付索賠大概一致。期內，本集團出售該保險包銷業務，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或損益賬並無重大影響。

11.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46,829,094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6,829,09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346,829	1,346,829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2.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均衡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988	11,760	845	—	1,424,272	(13,371)	1,474,494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	—	—	2,626	—	—	2,626
轉撥儲備	—	—	1,208	—	(1,208)	—	—
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27	227
期內虧損	—	—	—	—	(48,716)	—	(48,716)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三年末期分派	—	—	—	—	(40,405)	—	(40,40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0,988	11,760	2,053	2,626	1,333,943	(13,144)	1,388,226

附註：

(a) 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3,630,765,000港元被註銷（「註銷」）。因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註銷所產生之儲備餘額可應用於本公司日後任何之資本化發行，或用作予本公司股東之分派。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累積虧損53,5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7,000港元）及因註銷所產生之餘額1,387,4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7,879,000港元）。

(c) 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之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部份儲備，只可按照該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例規定，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作出分派。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3. 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附註)	93,518	—
無抵押	15,000	10,000
	108,518	10,000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3,51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若干證券作抵押。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包含於結餘中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385,909	691,367
30日以內	47,884	70,503
31至60日以內	—	207
61至90日以內	—	696
91至180日以內	—	3,810
超過180日	—	13,703
	433,793	780,286

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365,1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558,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之到期情況之分析如下：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債務證券：							
投資證券	—	—	—	2,248	—	3,165	5,413
其他投資證券	—	3,120	15,246	238,255	88,172	54,806	399,599
貸款及墊款	86,961	4,231	—	13,209	—	—	104,401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56,763	308,361	—	—	—	—	365,1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706	800,330	—	—	—	—	894,036
銀行業務應佔之							
資產減負債：							
現金及短期資金	86,128	—	—	—	—	—	86,128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存款	—	15,584	—	—	—	—	15,584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證券	—	—	—	—	9,350	—	9,350
其他投資證券	—	10,737	—	8,603	—	—	19,340
客戶貸款	26,263	65,829	20,155	28,512	18,084	—	158,843
	349,821	1,208,192	35,401	290,827	115,606	57,971	2,057,818
負債							
銀行貸款	—	15,000	93,518	—	—	—	108,518
銀行業務應佔之							
資產減負債：							
客戶之往來、定期、 儲蓄及其他存款	16,308	105,015	4,648	1,455	—	—	127,426
	16,308	120,015	98,166	1,455	—	—	235,944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續)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債務證券：							
投資證券	—	—	—	2,248	—	3,165	5,413
其他投資證券	5,486	52,694	23,610	346,732	79,333	—	507,855
貸款及墊款	91,888	—	—	—	—	—	91,888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207,923	222,635	—	—	—	—	430,5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965	1,186,151	—	—	—	—	1,335,116
銀行業務應佔之							
資產減負債：							
現金及短期資金	219,402	35,405	—	—	—	—	254,80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存款	—	368,320	—	—	—	—	368,320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證券	—	—	—	—	9,672	—	9,672
其他投資證券	—	—	—	—	4,735	8,911	13,646
客戶貸款	25,312	99,037	10,418	3,240	13,586	—	151,593
	<u>698,976</u>	<u>1,964,242</u>	<u>34,028</u>	<u>352,220</u>	<u>107,326</u>	<u>12,076</u>	<u>3,168,868</u>
負債							
銀行貸款	—	10,000	—	—	—	—	10,000
銀行業務應佔之							
資產減負債：							
客戶之往來、定期、 儲蓄及其他存款	566,394	92,381	7,515	—	—	—	666,290
	<u>566,394</u>	<u>102,381</u>	<u>7,515</u>	<u>—</u>	<u>—</u>	<u>—</u>	<u>676,290</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其銀行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保證及其他背書	12,986	11,337
代表客戶之信用狀負債	38,628	28,736
	51,614	40,073

1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資本承擔： 已簽訂但未作出撥備	160,196	66,582

1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就其所佔用辦公室物業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Prim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租金支出1,1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60,000港元)。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b) 期內，本公司及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欣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欣佩」)分別就本公司及欣佩所佔用之辦公室物業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Porbandar Limited支付租金支出3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4,000港元)及1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6,000港元)。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總額為3,3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港元)。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補充財務資料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並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活動隨時產生之所有重大風險均得以適當監管及控制。風險管理功能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並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監管，所有風險限制均經過本集團董事批核。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方有可能出現違約行為之風險。此等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放款、庫務、投資及其他活動。

銀行及孖展放款業務之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之批准及監管機制、貸款分類標準及撥備政策。信貸批核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處理，計及借貸之類別及性質、可能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及對本集團資產總值方面造成之風險分佈。日常信貸管理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確保妥善進行所有新債務投資，當中已考慮到信貸評級之規定、對單一公司或發行人所能承受之最大風險限制等。本集團內所有相關部門須參與並確保於收購投資之前及之後均設有適當之程序、系統及監控。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是基於市況及其業務需要，以及為確保其運作符合最低流動資金比率（倘適用）之法定要求。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在內之管理層一直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備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一切到期債務，並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附有利息之資本、負債及承擔重訂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水平主要來自庫務、商業銀行業務及其他投資活動。

本集團監察其對利息敏感之產品及投資及重訂息率之淨差距，並透過管理賬齡組合、貨幣組合及定息或浮息選擇，以限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經理定期管理及監察。

補充財務資料 (續)

風險管理 (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狀況，並作出相應分配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使用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來管理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經理一直進行管理及監察。

(e)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股票或商品價格變動從而影響本集團購入或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價格之風險。金融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利率合約、股票及固定收入證券。

市場風險限額均經由本集團董事會批准。並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定期就實際風險限額與已批准之限額作出比較及監管。按本金及名義金額、未償還餘款及預設止蝕水平之基準量度及監管風險。所有涉及市場風險之買賣活動均定期按市場價格而計價，並由本集團高級經理作出監察及管理。至於投資賬戶，本集團設有評估程序揀選投資及基金經理，而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則定期審閱投資戶口之運作及表現，以確保遵守本集團採納之市場風險限額與指引。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鞏固其現有核心業務，並審慎物色與其長期增長策略相符之新市場商機。踏入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把握全球及本地持續改善之市況，將部份錄得溢利之投資組合變現，其證券經紀業務表現亦同樣改善。因此，期內之總營業額大幅上升至76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2,000,000港元），上升了兩倍。然而，第二季之證券投資環境整體欠佳，繼而影響本集團所持投資之表現，使其他投資證券出現72,500,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二零零三年－收益28,500,000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8,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44,200,000港元）。

期內業績

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合共為76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所錄得之232,000,000港元上升228%。財務及證券投資應佔營業額上升277%，而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以及銀行業務之應佔營業額亦分別上升63%及40%。

財務及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因應存款利率下跌，將投資分散至高收益債券及股票投資。踏入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把握持續改善之市況，積極將過往期間累積之投資收益變現，證券買賣活動因而有所增加。然而，於第二季初，美國經濟改善，顯示加息在即，債券價格因而開始下跌。此外，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的不明朗因素不斷增加，使投資者信心下跌，股票市場因而受到拖累。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無可避免受市場氣氛欠佳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調整其投資組合，減輕不利影響，加上接近期末時逐步回升，該分部之虧損淨額為22,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63,000,000港元）。儘管投資市場反覆波動，但債券組合仍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高及穩定之利息收入。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去年，非典型肺炎爆發令大部份經濟活動大幅減少，本地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持續淡靜。由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起經濟強勁反彈，令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受惠，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錄得2,600,000港元之溢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2,000,000港元之虧損。

銀行業務

本集團之銀行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該業務分部錄得3,80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272%。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其他

康宏理財集團為本公司擁有23%權益之聯營公司，並為香港最大獨立財務規劃服務集團之一，其溢利亦大幅上升。於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增持其股權至34%。

此外，本集團參與一個項目，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商業物業。鑑於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將在北京舉行，該合營項目使本集團可自中國大陸物業市場中獲得長遠利益。本集團於該項目之總資本承擔為19,200,000美元。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或前後展開，故對期內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3,3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0,000,000港元）。為求於低息率期間提升投資回報率，本集團增加其投資組合至1,5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0港元），包括債務證券4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0港元）、股票證券6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0港元）及投資基金4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0港元）。由於大部分資產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兌換風險。在適當時候，亦已使用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本集團對可能影響匯率之全球局勢，將繼續保持高度警覺。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結時，銀行貸款總額上升至10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期內提取一筆共93,500,000港元之新貸款所致。該貸款以本集團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利率為每年1.7%。因此，儘管銀行貸款總額大幅增加，融資成本僅增加200,000港元。餘下貸款乃無抵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維持在低水平，為3.97%（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儘管銀行貸款增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雄厚，流動比率升至4.8比1（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比1）。

計入二零零四年六月向股東作出之二零零三年末期分派每股0.03港元及期內之虧損淨額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微跌至2,7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2.03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港元）。

除與銀行業務有關者外，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63名僱員（二零零三年—130名僱員）。員工數目按業務需要及市場商機而調整。員工成本總額合共為3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8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目前，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提供任何購股權計劃。

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及不明朗，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除了致力改善內部經營效率外，本集團將繼續精進其現有之核心業務，把握具有長期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會。本集團對來年全球及地區經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憑藉其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能把握任何策略性機會，有信心可提高股東價值。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持續改善，延續自去年第三季開始之反彈。受惠於業務及消費者信心持續上升、失業率下降及消費開支持續增加，本港經濟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錄得強勁增長。然而，期內全球及本港證券市場反覆波動，令投資環境充滿挑戰。中國方面，宏觀調控措施亦為過熱之經濟產生降溫作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48,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則為溢利44,2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隨著利率明顯開始回升，致令全球投資市場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逆轉所致。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調整其投資組合，以減少所受之影響，財務及證券投資分部錄得虧損淨額22,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63,000,000港元）。

香港經濟之表現直接影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及業務表現。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二零零四年首季本港股票市場表現理想，但第二季表現較為遜色，令二零零四年年中的債券及股票市場表現一般。

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淨收入。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抵澳旅客增加及物業價格持續上漲，反映澳門經濟強勁復甦。業務營業額回升及澳門華人銀行之貸款質素進一步改善，亦反映當地經濟持續改善。澳門地理位置優越，將為澳門華人銀行於中國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拓展其金融服務帶來商機。為拓展作準備，澳門華人銀行已購入一幢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101號之商業大廈（現易名為「澳門華人銀行大廈」），作為其總部之用。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增加其於香港最大獨立財務規劃服務集團之一之康宏理財集團之權益。

本集團繼續開拓新商機及收入來源，並物色與其長期增長策略相符之可能收購及聯盟機會。

如早前所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經濟技術投資開發總公司及中國技術創新有限公司已訂立一項協議，共同開發一幅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總面積約為50,745平方米之地盤（「該項目」）。本集團就該項目之資本承擔為19,200,000美元。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或前後展開。該項目位於北京市內唯一之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位於北京市中心東南面約十哩。多間財富五百大公司及跨國企業已在鄰近地區進駐，本集團認為該項目長遠前景不俗，特別是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將於北京舉行。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前景

展望香港經濟於二零零四年餘下數月之整體前景向好。二零零四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之政府預測已上調至7.5%，較二零零三年顯著改善。七月份消費物價指數上升0.9%，為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以來年比首次上升，過去數年之通縮週期已告結束。預期出口蓬勃及消費者開支增加，將為本港經濟於本年度餘下期間帶來支持。擴大自由行計劃及最近與中國內地簽訂第二階段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亦將進一步推動本港經濟增長。儘管展望整體前景向好，惟全球各地仍存在若干潛在不明朗因素，尤其是市場對美國經濟增長步伐之疑慮、可能加息、油價高企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等因素。

整體而言，我們對本集團未來之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憑藉其雄厚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正處於優勢，可從珠江三角洲地區及中國內地其他地區任何進一步業務增長及經濟增長中受惠。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合適之投資機會，尤其於金融及投資領域。管理層在評估新投資機會時，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政策。

附加資料

中期分派

董事會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每股1.5港仙(二零零三年—1.5港仙),中期分派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須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有關中期分派之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予股東。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文正	—	—	987,730,440 (附註1)	987,730,440	73.34
李宗	—	—	987,730,440 (附註1)	987,730,440	73.34
李聯煒	200	200	—	400	0.00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文正	—	—	248,697,776 (附註1及2)	248,697,776	57.34
李宗	—	—	248,697,776 (附註1及2)	248,697,776	57.34
李聯煒	825,000	—	—	825,000	0.19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文正	—	—	6,544,696,389 (附註1、2及3)	6,544,696,389	71.13
李宗	—	—	6,544,696,389 (附註1、2及3)	6,544,696,389	71.13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間接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987,730,44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34%。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nius Limited（「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ius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李文正博士並無擁有Lanius股本中之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李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其中包括李宗先生之未成年子女。李文正博士作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而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成年子女）作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為擁有Lippo Cayman之權益。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Lippo Cayman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248,697,776股，約佔力寶已發行股本57.34%。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力寶間接擁有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6,544,696,389股，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71.1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李文正博士作為上述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而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成年子女）作為上述酌情信託之受益人，透過彼等於Lippo Cayman之權益（如上文附註1所述）而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佔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光亞科技有限公司 (現稱光亞有限公司) (「光亞」)	普通股	3,669,576,788 (附註a)	72.45
Actfield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Boudry Limited	普通股	1,000	100
Congra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Cypor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East Winds Food Pte Ltd.	普通股	400,000 (附註b)	88.88
First Bon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普通股	1 (附註c)	100
Glory Power Worldwid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Grandhill Asia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100
Greenroot Limited	普通股	1 (附註d)	100
HKC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50,000 (附註e)	100
Honix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uge Return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100
Lippo Capital Limited	普通股	705,690,000	100
Lippo Energy Company N.V.	普通股	6,000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Holding America Inc.	普通股	1	100
力寶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7,500,000	100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4,080	51
Nelton Limited	普通股	10,000	100
Pointbes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CR Ltd.	普通股	1	100
Sinotr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10 (附註f)	100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HCB General」)	普通股	70,000	70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普通股	168,313,038 (附註e)	74.8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elux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a. 該等權益包括由Mideast Pacific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19,600,000股普通股股份，Lippo Cayman控制該公司30%之權益。
- b. 該等權益由HCB General持有，HCB General為Lippo Cayman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 c. 該項權益由力寶持有，力寶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 d. 該項權益由力寶華潤持有，力寶華潤為力寶擁有71.1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力寶則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 e. 該等權益乃透過力寶華潤持有，力寶華潤為力寶擁有71.1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力寶則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 f. 該等權益乃透過力寶持有，力寶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李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Lanius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5股，佔Lanius已發行股本25%，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亦包括李宗先生及其未成年子女。李文正博士並無擁有Lanius股本中之任何權益，但Lanius之股東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李聯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光亞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230,000股，約佔光亞已發行股本0.004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許起予先生透過其配偶之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科慧（環球）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股，佔科慧（環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李聯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力寶華潤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以1.00港元代價授出之購股權1,500,000份。該等購股權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兩個月後歸屬，並可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按照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5.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之普通股股份。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按一送一之比例派送紅股，一九九九年七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以行使價每股0.88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六股。故此，李聯煒先生可認購力寶華潤之普通股股份9,000,000股，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0.09%。自購股權被授出起，李聯煒先生並無行使購股權，而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購股權數量維持不變。

上述在力寶華潤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附加資料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KCL Holdings Limited (「HKCL Holdings」)	821,146,440	60.97
力寶華潤	987,730,440	73.34
力寶	987,730,440	73.34
Lippo Cayman	987,730,440	73.34
Lanius	987,730,440	73.34
Lidya Suryawaty女士	987,730,440	73.34

附註：

1.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HKCL Holding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821,146,440股普通股股份。
2. 力寶華潤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包括HKCL Holdings之權益，HKCL Holdings由力寶華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enroot Limited持有。力寶華潤（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66,584,000股普通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37%。
3. 力寶為力寶華潤之居間控股公司，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持有力寶華潤約71.13%，而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則由力寶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Tower Corporation全資擁有。
4. Lippo Cayman透過直接持有及全資附屬公司而為力寶之控股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 Limited控制力寶約50.47%之權益。
5. Lanius乃Lippo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及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ius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其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之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us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6. 力寶華潤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力寶、Lippo Cayman、Lanius及Lidya Suryawaty女士之權益。上述於本公司之987,730,440股普通股股份為李文正博士及李宗先生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附加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14段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時之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及卓盛泉先生，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

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本公司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未按守則第7段規定有特定任期除外。除本公司主席李文正博士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董事
李聯煒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